廊坊市广阳区统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统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制定统计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和规范全区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民营经济统计制度。统一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工作；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四）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城市基本情况、乡村两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六）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地质勘查、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

（七）组织全区和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八）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九）依法审批管理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业务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十）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全区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指导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资料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交换、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工业、建筑业、小微企业、服务业等行业的抽样与问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统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统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67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2.7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统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672.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3.7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67.2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6.49万元；项目支出59万元，主要为人口普查和统计专项调查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672.73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65.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12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59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口普查项目支出；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6.4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和国家统计局决策部署，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高数据真实性为核心，以加强统计法治建设为保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不断提高统计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推动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强化统计法治宣传，增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责任意识，认真开展统计“七五”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统计法的认识。加强统计执法检查监督，依纪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认真落实各项要求，组织开展好整治统计造假专项行动。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全区国民经济核算

绩效目标：完成全区年度、季度数据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

绩效指标：统计信息上报量不少于20篇；统计资料开发编印种类不少于2类；统计信息发布量不少于10篇；统计专报数量不少于4篇；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不低于90%。

2．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

绩效目标：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完成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及经济普查资料开发等工作，确保各项普查工作的顺利完成。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

绩效指标：人口普查登记数量不少于普查方案规定个数；普查数据上报及时率不低于95%；统计信息上报量不少于5篇；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不低于90%。

3．专项统计调查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农业统计与产业化、企业创新、服务业统计、工业统计、能源统计、投资统计等专项统计调查工作；完成统计数据采集及各项统计数据确认，进行统计科学研究和统计分析，为经济决策提供依据。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

绩效指标：统计资料开发编印种类不少于2类；统计信息数量不少于10篇；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不低于90%。

4．统计数据管理

绩效目标：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平稳，保证统计数据的顺利报送汇总。严格执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加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

绩效指标：系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平台使用满意度不低于90%；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90%。

5．统计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健全全区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加强统计执法检查监督，依纪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认真落实各项要求，组织开展好整治统计造假专项行动。保障统计资料科学管理与应用和机关正常运转；加强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为职称考试、评审做好服务。

绩效指标：统计案件查处不少于2件；统计培训效果满意度不低于90%；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不低于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完成各专业统计报表工作。**不断加强各专业基层统计报表数据质量的控制，对搜集的基层报表认真审核和汇总，对主要指标数据认真进行分析和评估，完成了城乡住户调查、工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等各专业年年报和各类定期报表工作。**二是积极开展各项专项调查。**开展好畜禽监测调查、全区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文化产业调查等各项抽样调查。在各项抽样调查中，我局人员合理分派清查摸底工作，做到清查登记，不重不漏，并将会议培训、现场讲解和收表把关相结合，确保报表数据质量。**三是加强执法检查，促进统计工作顺利开展。**我局积极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大力宣传《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主动式、经常化、服务型统计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统计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有效。四是**加强服务，全面提升服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着力提供优质统计服务，采取编印统计资料，提供统计信息咨询，开展统计调查研究等形式为各级领导和社会大众服务，为研究决策经济发展提供依据。

1. **资金绩效目标**

**1、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2、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业务培训覆盖率 | 年内培训调查人员占所有调查人员的比重 | ≥95百分比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和人口普查条例 |
| 数量指标 | 调查对象覆盖率 | 调查样本数据的代表性占所有的分类数据范围的比重 | ≥95百分比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和人口普查条例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普查统计完成率 | 人口普查完成程度占调查总任务的比重 | ≥95百分比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和人口普查条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人口普查工作的整体满意程度占群众意见的比重 | ≥95百分比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和人口普查条例 |

**2、住户调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2、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业务培训覆盖率 | 年内培训调查人员占所有调查人员的比重 | ≥95百分比 | 《河北省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实施方案（试行）》和《河北省住户调查电子记账评估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调字〔2016〕30号） |
| 质量指标 | 专项统计完成率 | 住户调查完成程度占调查任务的比重 | ≥95百分比 | 《河北省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实施方案（试行）》和《河北省住户调查电子记账评估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调字〔2016〕3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查对象覆盖率 | 调查样本数据的代表性占所有的分类数据范围的比重 | ≥95百分比 | 《河北省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实施方案（试行）》和《河北省住户调查电子记账评估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调字〔2016〕3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住户调查统计工作的整体满意程度占群众意见的比重 | ≥95百分比 | 《河北省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实施方案（试行）》和《河北省住户调查电子记账评估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调字〔2016〕30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27]廊坊市广阳区统计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统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2.21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统计局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2.21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 | 19.8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686 | 122.3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